

氣體熱水爐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規定，在建築物內每個浴室須提供適當的設施以便安裝室內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本作業備考列明一般認可的做法。

2.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建築物附設特殊煙道系統的情況），其他的做法也可接受。每宗個案將依其實際情況仔細考慮。

孔口的尺寸

3. 標準的孔口應為：

- (a) 一般為 320 毫米闊乘以 420 毫米高；或
- (b) 當浴室僅能容納淋浴間時，其尺寸為 240 毫米乘以 240 毫米。

4. 在下列情況下可建造非標準的孔口：

- (a) 孔口的大小是以配合建築物建成前已設置的特定熱水爐煙道的；及
- (b) 如有需要，可在無需切斷鋼筋條、無需改變設施位置等的情況下，擴大孔口至適當的標準尺寸（孔口須清晰可辨）。

位置

5. 一般規定如下：

- (a) 孔口應設置在外牆無遮擋的一面，如建築物有永久敞開並通風良好的露台通道，孔口亦可朝向這露台通道；

- (b) 至於牆的內面，孔口周邊應有適當的空間，其最小尺寸如下：

上邊 50 毫米
兩邊各 100 毫米
下邊 150 毫米

- (c) 孔口的底部應高於地面不少於 200 毫米；
- (d) 孔口距離任何牆角或任何建築物開口（例如可敞開的窗、通風口、空調機開口或另一個孔口）應不少於 300 毫米；
- (e) 設有孔口的牆與其他牆面或建築物的其他部分或地盤界線的淨距離，應不少於 1 500 毫米。若有關界線毗連街道，孔口可設於任何毗連街道的牆；
- (f) 孔口不應位於任何固定晾衣架的正下方。若所選用的熱水爐並無內置過熱保護裝置，終端防護裝置（由熱水爐廠商供應／設計）應安裝在孔口處；
- (g) 在熱水爐已安裝後，不應對所在房間的正常使用造成障礙或招致不便，並且應方便使用人操作、檢查及維修；及
- (h) 熱水爐的熱水管長度應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第 19 條（第 102 章）的規定。

6. 對於朝向圍起的空間（例如天井）的孔口：

- (a) 整個圍起的空間應無阻礙垂直通風的障礙物；
- (b) 在最低的孔口下方圍起的空間，應有通風口連至室外以維持空氣流動。該通風口的面積應以每個朝向圍起空間的孔口乘以不少於 0.05 平方米計算。通風口內部尺寸不可少於 200 毫米；及
- (c) 圍起空間的最小平面尺寸與其高度的關係應為：
- | | | |
|---------|---|------------|
| 不少於 3 米 | - | 不高於 10 層 |
| 不少於 4 米 | - | 11 至 19 層高 |
| 不少於 5 米 | - | 20 層高或以上 |

7. 對於朝向內角的孔口：
 - (a) 內角的最小平面闊度應不少於 1.5 米；
 - (b) 位於各樓層內角的開口的障礙物（如繫樑），不應使迎風立面的面積減少 20%以上；及
 - (c) 整個內角應無阻礙垂直通風的障礙物。

8. 對於安裝在密封空間(如假天花)內的氣體熱水爐：
 - (a) 氣體熱水爐應方便使用人操作、檢查及維修。設置無需手動工具操作的快速卸除式檢修門，以通往密封空間(如假天花)內的氣體熱水爐，是認可的做法。
 - (b) 在安裝氣體熱水爐的密封空間內應有通風設施，而安裝足夠的百葉通氣門是認可的做法，但該通氣門必須為固定式的特製百葉門，可讓空氣保持流通，此外，通風設施不得位於相當容易遮蔽的位置。
 - (c) 應依照製造商的安裝、操作及維修指引。

9. 熱水爐的標準孔口的位置，請參考附錄A的繪圖。

密封

10. 如建築物建造時並未安裝熱水爐，仍須留有標準孔口。該孔口可密封，但須用易拆的磚塊封蓋，並能從室內明顯分辨出來（如採用較附近位置凹陷的顯示方法）。

參考文件

11. 應參考機電工程署出版的作業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

檔 號：BD GR/PU/1
BD GR/1-50/7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82

初 版：1983年5月

上次修訂版：199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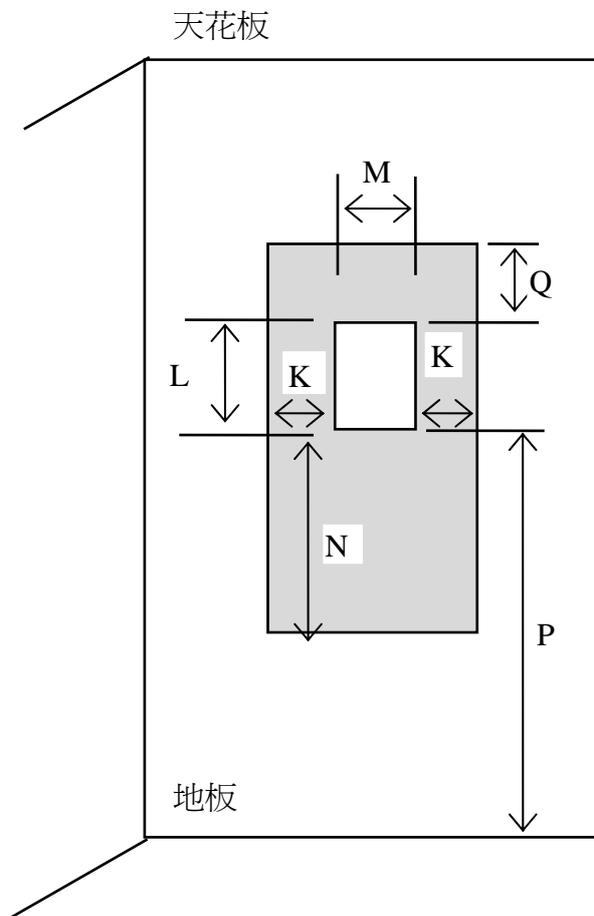
本修訂版：2010年12月(助理署長／拓展1)－修訂第3、5段
及附錄A及加入第8、11段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27)

室內密封式熱水爐終端的認可位置

內部視圖



尺寸	下限
K	100毫米
N	150毫米
Q	50毫米
P	距離樓面高度 200毫米
L x M	標準尺寸 420 x 320毫米 或 240 x 240毫米
	非標準尺寸 視情況而定

*沒有遮擋範圍以陰影表示